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 懲教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導言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131章，下稱該條例)於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由立法局通過，並於同年七月一日實施。

2. 根據該條例第4條的規定，基金受託人由懲教署署長擔任。本人現根據該條例第10條的規定，向立法會主席及議員提交基金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經簽署及審計的帳目報表、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及基金的管理報告。

3. 基金最初由信興集團主席兼董事長蒙民偉博士捐款 50 萬元成立，宗旨是向在職及退休懲教助理及同等職系人員的子女發放補助金及書籍補助金，提供經濟援助，讓他們接受高等教育，同時也讓這些職員的殘疾子女接受教育。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基金合共收到港幣 304 萬元的捐款，包括吳國榮先生捐出港幣 50 萬元，通善壇捐出港幣 40 萬元，信興教育及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捐出港幣 30 萬元，懲教署體育會捐出港幣 28 萬元，城市汽車有限公司、莎莎美麗人生慈善基金、王文漢先生及嚴玉麟先生分別捐出港幣 20 萬元，恒都電線有限公司、柯耀華先生、梁紹安先生、吳騰先生、關永樂先生及杜千送先生分別捐出港幣 10 萬元，旭日實業有限公司、徐美琪中港台一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泰和車行有限公司分別捐出港幣 5 萬元，以及陳宇澤先生及王嘉恩先生分別捐出港幣 5 千元。

4. 基金委員會議決並獲受託人確認，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以前收到並獲批准接納的捐款在累積基金 - 資本帳目入帳。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起，捐款如指明是為了增加基金的資本，相關捐款會在累積基金 - 資本帳目入帳，否則，收到的捐款獲批准接納後會確認為收入。

## 基金的宗旨

5. 該條例第5條規定，受託人須以委員會憑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而指示的方式，為以下宗旨而運用基金：

- (a) 就懲教助理及同等職系人員的子女的高等教育及其附屬目的提供協助及設施；
- (b) 就懲教助理及同等職系人員的殘疾子女的教育及培訓提供協助及方便；及
- (c) 為上述子女提供繼續上述研修和接受上述教育及培訓的機會。

## 委員會

6. 基金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6條成立，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投資顧問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9(2)條成立，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I。

7. 基金委員會須就撥款發放補助金及書籍補助金的事宜，作出決策和決定。該條例第9條規定，受託人可按委員會的建議，將基金的款項投資在《受託人條例》特准的投資項目。然而，受託人亦可按委員會建議，並經投資顧問委員會批准，將基金的款項投資在未經《受託人條例》特准的投資項目。

## 委員會會議

8. 年內，基金委員會在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舉行會議，審議接獲的申請，並決定撥款方法。委員會確認下列類別人士可獲優先考慮：

- (a) 本港全日制大學學生；及
- (b) 接受全日制教育或訓練的殘疾子女；及
- (c) 本港全日制專上學院學生(視乎是否有款項可用)。

9. 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並在年內不時交換意見，以決定投資事宜。投資概要載於附錄III。

## 補助金

10. 基金委員會在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的會議後，支出了港幣1,634,471元撥款。獲得助學金的申請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在香港科學館演講廳舉行的典禮上獲頒發助學金證書和支票。

1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累積基金為港幣21,775,563元，其中資本佔港幣11,866,519元，累積盈餘佔港幣5,710,935元，投資重估儲備佔港幣4,198,109元。

## 核數師

12. 一九八四年三月，當時的香港總督根據該條例第10(2)條，委任核數署署長(現稱審計署署長)擔任基金的核數師。

13. 經審計的基金財務報表已經備妥，核數師報告和經簽署的財務報表載於附錄IV。


## 致謝

14. 本人在此感謝基金委員會的主席、委員及其他有關人員所作貢獻，令基金的運作符合懲教署職員的最佳利益。本人亦感謝投資顧問委員會努力不懈，在股票及金融市場波動的情況下仍能令投資獲利，並令基金保持高度穩健，得以實行其宗旨。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投資及銀行利息的收入共港幣772,530元。

15. 最後，本人亦在此感謝審計署署長提供專業服務，審計基金的財務報表。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懲教署署長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席 : 孟顧迪安女士, BBS, JP

委員 : 馬清揚博士

懲教助理及同等職系代表 -

二級懲教助理李穎傑先生

二級懲教助理黃雯姬女士

懲教署署長代表 -

懲教署助理署長林惠安先生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代表 -

首席教育主任陳輔民先生

懲教署福利主任(由懲教署署長委任) -

監督(職員關係及福利)王志光先生

義務司庫 : 高級庫務會計師李永誠先生  
(懲教署)

義務秘書 : 行政主任(職員關係及福利)朱美樺女士  
(懲教署)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投資顧問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主席 : 李君豪先生, BBS
- 委員 : 李佩珊女士  
黃楚淇女士  
蕭建輝先生  
郭純恬先生
- 義務司庫 : 高級庫務會計師李永誠先生  
(懲教署)
- 義務秘書 : 行政主任(職員關係及福利)朱美樺女士  
(懲教署)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報表及銀行現金存款

投資

<u>股票</u>	<u>持股量</u>	(a) <u>成本</u> 港元	(b) <u>年終買盤價</u> 港元	(b)-(a) <u>重估收益/(虧損)</u> 港元
冠君產業信託	300,000股	1,173,542	1,584,000	410,458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8,000股	669,006	519,200	(149,806)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36,500股	2,158,846	2,947,375	788,529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15,000股	2,005,355	2,452,500	447,145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47,444股	263,971	718,302	454,33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16,000股	1,554,511	3,836,800	2,282,289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62,582股	2,422,512	3,523,367	1,100,855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145,000股	976,650	716,300	(260,35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5,000股	2,208,229	1,623,000	(585,229)
盈富基金	90,000股	<u>2,670,613</u>	<u>2,380,500</u>	<u>(290,113)</u>
		<u>16,103,235</u>	<u>20,301,344</u>	<u>4,198,109</u>

註：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內，股票價值以年終市買盤價顯示。

定期存款

港元

在東亞銀行開立的定期存款帳戶

500,000

銀行存款

港元

在滙豐銀行開立的商業儲蓄帳戶

802,817

在滙豐銀行開立的往來帳戶

29,146

831,963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9頁的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131章)第10(1)條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0(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懲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懲教署署長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0(1)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懲教署署長須負責評估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一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一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一 評價懲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一 判定懲教署署長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一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署理首席審計師  
劉兆麒代行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	20,301,34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	-	19,977,230
		<u>20,301,344</u>	<u>19,977,230</u>
<b>流動資產</b>			
應收帳款	5	142,256	140,608
定期存款	6	5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	831,963	1,826,165
		<u>1,474,219</u>	<u>1,966,773</u>
		<u>21,775,563</u>	<u>21,944,003</u>
<b>累積基金</b>			
資本		11,866,519	11,866,519
累積盈餘		5,710,935	3,532,876
投資重估儲備		4,198,109	6,544,608
		<u>21,775,563</u>	<u>21,944,003</u>

隨附附註1至13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懲教署署長胡英明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主席孟願迪安女士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b>收入</b>			
股息		755,365	717,616
捐款		3,040,000	1,640,000
利息收入	8	17,165	6,896
		<u>3,812,530</u>	<u>2,364,512</u>
<b>支出</b>			
為僱員子女提供教育援助		(1,550,471)	(1,416,137)
為僱員殘疾子女提供教育援助		(84,000)	(56,000)
		<u>(1,634,471)</u>	<u>(1,472,137)</u>
<b>年度盈餘</b>		<u>2,178,059</u>	<u>892,375</u>

隨附附註1至13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收益表**

	<b>2019 港元</b>	<b>2018 港元</b>
年度盈餘	2,178,059	892,375
<b>其他全面收益</b>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2,346,499)	-
將來或會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	(50,102)
<b>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u>(168,440)</u>	<u>842,273</u>

隨附附註1至13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資本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2017年9月1日結餘	11,866,519	2,640,501	6,594,710	21,101,730
2017-18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892,375	(50,102)	842,273
2018年8月31日結餘	11,866,519	3,532,876	6,544,608	21,944,003
2018-19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2,178,059	(2,346,499)	(168,440)
2019年8月31日結餘	11,866,519	5,710,935	4,198,109	21,775,563

隨附附註1至13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b>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b>			
年度盈餘		2,178,059	892,375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7,165)	(6,896)
股息		(755,365)	(717,616)
應收帳款增加		(141)	(600)
<b>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b>		<u>1,405,388</u>	<u>167,263</u>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16,105	6,896
已收股息		754,917	702,04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2,670,612)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84,880)
原於3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500,000)	-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u>(2,399,590)</u>	<u>(2,475,941)</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淨額</b>		(994,202)	(2,308,67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6,165	4,134,84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	<u>831,963</u>	<u>1,826,165</u>

隨附附註1至13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 1. 概況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基金)根據《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131章)第3(1)條的規定成立；基金成立的宗旨如下：

- (a) 就懲教助理及同等職系人員的子女的高等教育及其附屬目的提供協助及設施；
- (b) 就懲教助理及同等職系人員的殘疾子女的教育及培訓提供協助及設施；及
- (c) 為上述子女提供繼續接受上述研修、教育及培訓的機會。

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24樓。

### 2. 主要的會計政策

####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0(1)條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基金因首度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在本財務報表反映的本會計期及前會計期的會計政策的改變，載於附註2(c)。

#### (b) 擬備財務報表的基準

財務報表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製備，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相關的會計政策於下文附註2(d)解釋。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

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均按經驗及其他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倘若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其所依據的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如修訂會計估計影響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則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

### (c) 會計政策的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期首次生效。其中，基金自2018年9月1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規定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確認及計量方法。

基金按照過渡規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修訂2018年9月1日已存在的項目，比較資料並無重新列示(即有關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項目於2018年9月1日的帳面值不受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改動的性質和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i) 金融資產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i)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上述分類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至期滿的投資、貸款及應收帳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質為金融資產作分類。

下表顯示基金的金融資產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作的分類。

金融資產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貸款及應收帳款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過往歸類為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貸款及應收帳款的金融資產已重新歸類為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2018年8月31日的帳面值於2018年9月1日維持不變。

先前被歸入按公平值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2018年8月31日總值19,977,230港元的股本證券被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3)。基金選擇將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列示，因有關投資是以長遠策略性投資的形式持有，並非預期在中短期內出售。

關於基金如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歸類和計量金融資產及確認相關的損益，可參考相關會計政策附註2(d)(ii)。

## (ii) 信貸虧損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需要持續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基金採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首次採用新的減值規定後，2018年9月1日金融資產帳面值維持不變。

(d) 金融資產

(i) 初始確認

基金在成為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其中一方當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初始時按公平值，再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列帳。關於基金如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見附註10。購入及出售的投資項目以交易日會計方式確認。

(ii) 2018年9月1日起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基金選擇按公平值把為策略目的或較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的股票證券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是項選擇於初始確認時在個別工具的基礎上作出，且一經作出不可撤銷。

該等股票證券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並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包括在註銷確認時。這些損益會另行誌入投資重估儲備，而累計金額在出售投資時會撥入累積盈餘。這些投資的股息除明確代表收回部分的投資成本外，均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基金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除非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打算在報告日起計12個月內把有關投資變賣，則作別論。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這些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類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它們其後按攤銷成本值(已扣除任何虧損準備，如有)計量(附註2(d)(v))。

(iii) 於2018年9月1日之前的分類及其後的計量

基金的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基金的金融資產初始時按公平值，再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列帳。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

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如有)(附註2(d)(vi))。

在每個報告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會重新計量，而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持有損益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另行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是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

基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除非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打算在報告日起計12個月內把有關投資變賣，則作別論。

(iv)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基金已轉讓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v) 自2018年9月1日起的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應收帳款、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基金以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須予確認的虧損準備。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這些虧損為按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並按實際利率折算。有關虧損以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無大幅增加)：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虧損；或
-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這是預期在金融工具的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虧損。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基金會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和在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在評估風險時，如(i)借貸人無力對基金履行全部還款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基金會視為出現違約事件。基金會考慮合理及有憑證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以過度成本或人力取得的具前瞻性資

料。如沒有合理期望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會被撇除。

(vi) 2018年9月1日之前的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帳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日作出評估，以確定有否客觀的減值證據。

如有客觀證據證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有關累積虧損(以購入成本與現行公平值的差額減去先前在收支帳目確認的任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計算)會從投資重估儲備移除，並在收支帳目確認。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收支帳目內回撥。假如資產的公平值在隨後有任何增加，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有客觀證據證實出現減值虧損，收支帳目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帳面資產值與預算現金流量現值(按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後得出)的差額。如在稍後此等減值虧損減少，而其減少可客觀歸因於減值虧損確認後的事項，有關減值虧損額可在收支帳目內回撥。減值虧損的回撥只限於該資產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帳面值。

(e) 捐款

獲批准接納的捐款均被視為收入，指明用以增加基金資本並在累積基金—資本帳目項下入帳的捐款則除外。

(f) 收入確認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方式確認入帳。股息於基金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才確認。來自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g)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以及由存入日起計至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

### 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基金把所持有的全部股本證券(見下表)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這些股本證券是作為長遠策略性投資而持有。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以公平值計算：		
冠君產業信託	1,584,000	-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519,200	-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2,947,375	-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2,452,500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718,302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	3,836,800	-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3,523,367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716,300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1,623,000	-
盈富基金	2,380,500	-
	<u>20,301,344</u>	<u>-</u>

這些投資在 2017-18 年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以公平值計算	<u>-</u>	<u>19,977,230</u>

### 5. 應收帳款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應收股息	140,441	139,993
應收利息	1,059	-
其他	756	615
	<u>142,256</u>	<u>140,608</u>

## 6. 定期存款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原於3個月以上到期的存款	<u>500,000</u>	<u>-</u>

## 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銀行現金	<u>831,963</u>	<u>1,826,165</u>

## 8. 利息收入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銀行利息	<u>17,165</u>	<u>6,896</u>

## 9.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應收帳款、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下文闡述這些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報告日，基金的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額相等於該等資產的帳面值。

為盡量減低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存款引致的信貸風險，所有存款均存放於香港有信譽的持牌銀行。所以，與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偏低。因此，自初始確認起，這些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沒有顯著提升。基金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決定所需的虧損準備。

基金估計此等金融工具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無須作虧損準備。



在報告日，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信貸質素(以穆迪或其同等機構指定的評級分析)如下：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按信貸評級列示的 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Aa1至Aa3	831,963	1,826,165
A1至A3	500,000	-
	<u>1,331,963</u>	<u>1,826,165</u>

(b) 市場風險

基金承受因市場變數(如股票價格和利率)的變動而出現的市場風險。

(i) 股票價格風險

基金持有一個分散的投資組合。為管理股票價格風險，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和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負責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以及定期檢討基金的投資策略。假如個別股本證券的市價增加／減少10% (2018年：10%)，基金的其他全面收益及投資重估儲備結餘也會增加／減少約2,030,000港元(2018年：約1,998,000港元)。有關的敏感度分析是按照基金持有的股本證券在報告日的帳面值計算，以及假設其他的變數保持不變。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定期存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它們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它們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它們的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

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多。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基金維持足夠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資助其運作和減少流動資金波動的影響。

10. 公平值計量

(a)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於報告日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定期計量的帳面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等級分類。

	2019		2018	
	第1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第1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20,301,344	20,301,34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	-	19,977,230	19,977,230
	<u>20,301,344</u>	<u>20,301,344</u>	<u>19,977,230</u>	<u>19,977,230</u>

沒有金融工具列為第2級或第3級。

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是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後釐定如下：

第1級：公平值只使用在計量日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公平值使用對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到的輸入值(第1級所涵蓋的市場報價除外)而釐定；及

第3級：公平值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而釐定。

(b)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列入第1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以它們於報告日的市場報價釐定。

其餘所有金融資產均以與其公平值相等或相差不大的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 11.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包括資本、累積盈餘和投資重估儲備。基金管理資本的宗旨如下：

- 遵守《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的規定；及
- 維持穩固的資本基礎，以履行上文附註1所述基金的宗旨。

基金管理資本時，確保在顧及基金的預計現金流量需要、日後債務及財務承擔後，資本水平仍足以應付日後的各項開支。

## 12. 基金的行政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1(1)條承擔本基金的行政費用。

## 13. 已頒布但仍未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出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於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評估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基金預期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會對基金的財務表現和狀況構成重大影響。